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中午12:00 –14:50

地點：羅耀拉大樓貳樓SL201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登源

記錄：施秀華

出席單位及 人員	出席單位及 人員	出席單位及 人員
商研所所長 黃登源	會計系系主任 范宏書	服務推展委員會 楊百川 召集人
商研所教師代表 楊銘賢	會計系教師代表 姜家訓	學程審查委員會 葉銀華 召集人
管研所所長 黃榮華	統資系系主任 劉正夫	宗輔室代表 嚴任吉
管研所教師代表 吳冬友	統資系教師代表 梁德馨	職員代表 洪月菁
金融所所長 李宗培	貿金系系主任 蔡偉澎	研究所學生代表 吳惠津 資管系碩士班
金融所教師代表 尤秀芳	貿金系教師代表 王慧美	大學部學生代表 王舜慧 貿金系
應統所所長 陳瑞照	資管系系主任 張銀益	邀請列席單位及人員
應統所教師代表 莊瑞珠	資管系教師代表 苑守慈	校長 李寧遠
企管系系主任 翁明祥	學術推展委員會 許培基 召集人	國管學程碩士在 周宇超 職專班籌設人
企管系教師代表 高義芳 (楊君琦代)	教學推展委員會 莊雅茹 召集人	

校長致詞

1. 管理學院能善用校外資源辦理研討會以提昇本校聲譽值得嘉許與學習。
2. 碩士在職專班的經營目前已有好的運作，但專班的市場需求可能有限，仍要注重大學部、研究所的發展，而在職專班的盈餘可規畫用來回饋協助發展。
3. 可增加學生寒暑假至企業實習的機會，以縮短學生畢業後就業的適應期，幫助學生之所學能為社會所用。
4. 加強訓練學生的語文能力，使其處在國際競爭的環境中，能有好的溝通能力。
5. 全校整合後，諸多事項仍有待改善，歡迎大家利用e-mail直接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作法。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 一、案由：修訂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學程審查委員會提案)
決議：建議於下次學程審查委員會召開時，增加學程召集人產生方式之訂定，餘照案通過。
執行：已按修訂後之辦法執行，有關學程召集人產生方式之訂定，學程審查委員會將另訂本院學程設置辦法規範之。

- 二、案由：修訂「管理學院基金管理辦法」。(黃院長提案)
決議：除第三條：本委員會…，任期三年，…。修改為：…，任期均各為三年，…外，餘照案通過。
執行：已按修訂後之辦法執行。

- 三、案由：建請院務會議能提案請校長對於有關學校未來之重大工程，如醫學院大樓、體育館、文圖大樓等之財務規劃與學校未來收支情形，能提供說明，以利學校同仁瞭解學校的經營狀況。(金融所李宗培所長提案)
決議：委請李所長擬案，向校務會議提案。
執行：91.5.9之本校校務會議提案程序委員會審查決議改提至行政會議(91.11.7)討論。

貳、報告事項

院長：

1. 經91.8.27本院9101次院教評會決議，推薦楊銘賢、邵曰仁、蔡麗茹三位為本院91學年度「輔仁學術研究獎」老師，因限於名額未獲向學校推薦之許培基老師仍頒發本院獎狀予以表揚；推薦翁明祥、葉鴻銘、林錦龍、陳明道為本院91學年度「教學績優」老師，因限於名額未獲向學校推薦之廖佩珊老師、廖耕億老師仍頒發本院獎狀予以表揚。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管科會辦理之「大學管理學門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院已於10月24日送交自評表及基本資料表，並訂於92年4月11日接受實地訪評。
3. 本院91學年度計有353名學生新加入大學部學程之修讀行列，計有16名研究生修讀科技管理學程。
4. 管理技術中心接受永佳樂有線電視公司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訓練主題為：永佳樂主管暨儲備幹部培訓，上課期間為8月7日至9月25日，計有校內外五位老師參與授課，學員42名參加，已圓滿結業。

5. 本學年由楊銘賢老師接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並約聘劉上嘉先生為專案經理，范美華小姐為執行秘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0月21日蒞院訪視創新育成中心。
6. 有關提昇大學競爭力發展計畫，本院獲得教育部91學年度的補助為：葉宏謨老師所主持的「建立以英文授課之國際化管理學程」計畫NT\$1,978,000、「管理學院申請AACSB國際認證」計畫NT\$767,000、周宇超老師主持的「與歐美學府建立EMBA雙學制」計畫NT\$598,000。
7. 全院核心課程自下學年開始，將統一安排於週一、五下午及週二全天，以利學生選課，請各開課老師盡力配合。
8. 由企管系翁明祥主任與管研所黃榮華所長共同主持的「組織創新研究中心」於本學年度開始運作，中心辦公室設於樹德樓三樓LW329室。
9. 由陳瑞照所長協助規劃位於濟時樓一樓的「研究生電腦室」、貿金系蔡偉澎主任協助規劃的「大學部專題電腦教室」與「多功能金融投資實驗室」，都將於本學年度啟用。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提請通過成立「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黃院長提案）

說明：1.申設理由如附件一。

2.本案為跨系、所、功能領域之學程，故擬招生60人。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提請通過「商學研究所博士班」93學年度招生增額7名。（商研所提案）

說明：1.商研所為91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核定招生名額3名。然而第一年招生考試報名人數達32名，面對當前環境，更應該加強高等人才培育，以呼應社會對管理決策、教學研究、產業智庫人力之需求。

2.本增額案（計畫書如附件二）業經91.10.16商研所9101次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提請通過「資管系碩士班」93學年度招生增額3名，「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93學年度招生增額10名。（資管系提案）

說明：1.資管系9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27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30名。茲因資管系於91年2月已增聘一名專任教師，並擬於92學年度增聘碩士在職專班秘書一名及增購硬體設備，據此提出研究生增額申請，以配合學校長期計畫，發展研究所。

2.本增額案（計畫書如附件三）業經91.10.23資管系9102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1.通過「資管系碩士班」93學年度招生增額3名。

2.「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增額案因資管系撤回，故不予討論。

四、案由：提請通過「會計學系碩士班」93學年度招生增額5名。（會計學系提案）

說明：1.會計系於90年4月提出會計學系碩士班籌設計畫書時，申請名額即為20名。基於考量新設碩士班時各方面資源配合的狀況，故擬於91學年度第一年先招收15名研究生，自92學年度起再行招收20名。

2.原以為計畫書通過即為定案，後與校本部研發處聯繫時，方知若欲於92學年度起增加招生至20名，必需另行提出增額申請，通過後方可為之。

3.由於獲知必須另外提出增額申請的時間，已逾92學年度提出增額申請時限，故延至93學年度增額申請。

4.本增額案（計畫書如附件四）業經91.10.23會計系9102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增訂本院「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暫行辦法」。（黃登源院長提案）

說明：1.依本校90.3.8.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發辦法」第四條辦理之。

2.本暫行辦法草案（附件五）業經91.9.19系所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3.由於本學年度各系所單位之各項預算計畫之人力需求，已預設由研究生助學金負擔，故本學年之研究生助學金，擬先依暫行辦法發放，下學年則將重新評估分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建請籌建管理學院研究大樓。（資管系張銀益主任提案）

說明：1.管理學院研究生（含碩職生）已近444位，依照空間需求，每位研究生最少需要13平方公尺，研究生空間需要5,772平方公尺，目前已然不足，必須著手籌建新空間，方能在未來十年內，繼續發展研究所。

2.管理學院研究大樓總樓板面積為8,100平方公尺（2,500坪），可供600位研究生的所需。依照大樓的空間分配比例，實際可用空間為1,500坪（60%），公共空間1,000坪（40%）。將可用空間分成15單位，每個單位100坪，可供本院15個單位使用，研究所可規劃為

- 4間研究所實驗室或研討室（每間25坪），大學部可規劃為2間大型專題室（每間50坪）。
- 3.財務規劃部分，一每坪6萬的建築成本（不含內部設施），需要1億5千萬元，擬由碩職班結餘款集資5千萬元，校友募款5千萬元，校方補助5千萬元，共同籌措經費。內部設施則由使用單位在完成大樓後逐年編列預算，自行籌措。
 - 4.建館計畫，由院方成立建築規劃小組，自92年開始規劃，並監督施工及驗收。
 - 5.建館時程預計91年向校董事會提出申請，92年開始著手規劃並籌募建館基金，93年完成大樓設計及發包，94年至95年為建館工期，96年完工啟用。
 - 6.研究大樓基地以濟時樓後方及創新育成中心前方之空地最為適宜，前有圖書館，又有創新育成中心，實為一個極佳的研究空間。
 - 7.研究大樓亦可加創新育成中心，將其設於最低樓層，提供絕佳的研究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向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

- 七、案由：提請本院建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修改校定英文課程規定。（企管系提案）

說明：1.本案業經 91.10.9 企管系 9101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2.建議現有校定八學分之必修英文課程方面，設計以分級方式，並符合全民英檢的標準，讓學生透過分級取得資格，達中高級以上便可免修英文課程。

決議：由負責規劃以英語授課之學程的葉宏謨老師評估。

- 八、案由：建請本校增加利瑪竇大樓之單槍設備及網路節點。（企管系提案）

說明：1.目前利瑪竇大樓僅 LM501-503 共三間教室提供單槍設備，略顯不足，且部分課程需使用網路連線。

- 2.建請校方增設利瑪竇大樓之單槍設備及網路節點，以提供豐富之課程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向總務會議提案。

- 九、案由：建議提高系所合一主管特支費為現制的 1.5 倍。（黃院長提案）

說明：依照目前學校規定，擔任二個主管職務可領 1.5 倍之主管特支費，其理由為事務量加倍，同理，系所合一主管負責事務量亦為獨立系或獨立所的加倍，依理應比照辦理，方符合公平原則。

校長補充：應將同時設有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的學系、或設有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系的主管工作負荷一併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向校長諮詢會議提案。

十、案由：建議設置碩士班導師制度。（會計系提案）

說明：大學部目前每班均設有導師一名，但碩士班並未設置導師，就系所合一之碩士班而言，系主任需兼顧大學部及碩士班事務，無暇分身執行碩士班導師工作，實在需要類似大學部導師，協助碩士班學生的輔導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向校長諮詢會議提案。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請修訂「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案。（管研所黃榮華所長提案）

說明：1.台灣加入 WTO 後，依就業市場的衝擊調查結果顯示，在職進修已成為上班族最重視的職場規劃之一，各校紛紛設立「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應需求，故有許多考生在錄取研究所之前已修過若干碩士班學分課程。

2.而為廣納更多學生報考輔大，以提升報考人數，使能錄取更優秀的學生，擬建請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學生，可申請在他校修習之碩士課程的學分抵免。

3.建議各系所自訂相關課程抵免檢定辦法如口試、筆試等及總抵免學分上限，得於第一年開學時辦理學分抵免申請，通過檢定後始得抵免學分。

辦法：建議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五條，增訂「入學前就讀非本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取得之學分，應檢附學分證明書，倘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年開學時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經各系所通過相關課程抵免檢定後，送交註冊組申請抵免。」

決議：照案通過向教務會議提案。

散會